

109 年度第 1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至 109 年 4 月 8 日

二、會議方式：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及降低感染風險，本次會議採非同步線上會議

三、紀錄：陳亭宇

四、討論議題：

議題一：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修正驗證認可系統及商品管理系統外網列印之繳費通知單內容。

說明：

由系統產出之繳費通知單，其說明文字內容“請電匯至臺灣銀行，帳號:「xxx x...」，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於繳費期限內，以現金、郵政匯票、即期支票郵寄或臨櫃繳納”，與實際匯款銀行應為本分局所屬"台灣銀行高雄分局"，戶名應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之說明有誤，易使業者採匯款或開立支票繳納時引用錯誤。

各單位意見：

【第六組】同意高雄分局建議。

【資訊室】配合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組】

1、本局系統產出之繳費通知單係屬虛擬帳號的繳費說明，虛擬帳號(前方 4 碼或 6 碼)本就綁住各分局帳號及各分局戶名，惟戶名並非台灣銀行對帳檢核條件之一，故現行皆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之，即業者針對虛擬帳號匯款不論戶名為何本局或各分局皆可正確收到款項。

2、業者如採匯款或開支票繳納至各分局實體戶頭，因繳費通知單未說明清楚導致的問題，本組兩點建議：

(1)可單純修正繳費單第 1 點之文字說明，並附上本組行政處分之繳費通知單參考。

(2)如欲修改戶名，因無影響虛擬帳號，亦可調整戶名。

上述 2 點建議，仍先請資訊室評估可行性。

【基隆分局】同意高雄分局建議。

【新竹分局】贊同。

【台中分局】贊同高雄分局建議。

【台南分局】同意高雄分局意見。

【高雄分局】匯款銀行名稱及戶名應依收費單位之銀行及單位名稱變更，以符事實並避免廠商匯款及開立支票時填寫錯誤。

【花蓮分局】同意高雄分局建議。

結論：

各分局同意匯款銀行名稱及戶名應依收費單位之銀行及單位名稱變更，以符事實並避免廠商匯款及開立支票時填寫錯誤，另繳費單第1點文字說明，請各分局於3月20前回復相關文字建議，本組將彙整後，請第五組及資訊室評估修改戶名及繳費單文字後續事宜。

第二次各單位意見：

【第六組】同高雄分局建議。

【資訊室】有關繳款通知單之戶名，程式上都可配合需求帶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XX分局」，技術上沒有問題，需求單位確認名稱後，提出問題單，就配合辦理

【第二組】有關隨時查驗繳費通知單修正為收費單位及其銀行，經洽康大公司了解，可於商品管理系統/隨時查驗廠商登記管理/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作業(MMS5140)修正，並填寫應用系統服務(RM)單提出申請。

【基隆分局】無意見。

【新竹分局】同高雄分局建議。

【台中分局】有關繳費通知單第1點文字說明比照高雄分局意見，臺灣銀行後加上○○分行，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後加上○○分局

【台南分局】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臺南分行，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繳費單文字說明分局無意見。

【高雄分局】修正如繳費單所示。

【花蓮分局】因轉帳時需輸入銀行代號，建議增加【臺灣銀行代號004】。

決議：

本組將彙整上述建議便箋請第二組、第五組及資訊室評估及辦理後續事宜。